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仪征市刘集镇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有机肥撒施作业

项目编号：JSZC-321081-CCZT-G2026-0008

甲方（采购人）：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扬州市辰泉羽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仪征市刘集镇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有机肥撒施作业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仪征市刘集镇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有机肥撒施作业

1.2 项目服务内容：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提供 5台及以上50马力以上的3立方撒肥机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撒施有机肥1万亩作业任务，亩施肥量以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肥料均匀撒施，撒施后需及时进行覆土。（具体作业时间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元捌角/亩（¥ 93.8 元/亩）。

2.2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 938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

8.2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9.1.2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作业全部完成，质量符合要求，凭第三方出具的核查报告，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的通知》的要求，项目资金下达后按财务报账程序进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甲方根据要求组织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项目资金下达后按财务报账程序进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传承招投标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仪征市刘集镇通扬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736579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扬州市辰泉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191号（金缘大厦）-7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98455172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见证方：扬州恪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0月30日